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8 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瑩瑋

紀錄：林麗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

- 一、8 月 16、17 及 18 三天北、中、南新生入學說明會，整體來說台北場人次最多，其次是高雄場，仍請院長轉知各系鼓勵新生就讀。
- 二、今年年底教育部結餘款會比去年多，請總務處調以前申請格式，協助各系所院研擬設備補助申請事宜。
- 三、102~106 年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共投入 206 億元，近期推動設備更新計畫，針對工學院學程設備之更新可研提計畫，請教務處注意申請期程。
- 四、學校將恢復成立員工消費合作社，已請人事室草擬可行性方案辦理。
- 五、為因應系所合一等事項進行組織調整，請主秘協助對本校人力配置規劃做通盤檢討。
- 六、審計部請本校對風力機國際認證場之租約問題做第二次答覆，請總務處及研發處處理及審慎回應。
- 七、本校經費來源少，請各位主管協助對外募款，此為未來全校重要推動工作項目。
- 八、議會行文教育部建議本校改為綜合大學案，請主秘協助彙整各單位意見做成說帖後，到議會說明。
- 九、有關教師校外兼職案，請人事室依母法擬訂本校教師兼職辦法。

貳、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陳教務長甦彰：

- 一、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招生錄取名額暨聯合登記分發錄取成績高低一覽表（詳如附件）。
- 二、102 級新生（四技申請入學、技優甄審、四技甄選、技職繁星、運動績優）入學者，學生證已交付廠商印製，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照片至教務處之學生，開學即可收到學生證，開學後未收到學生證之新生，期間由教

務處統一發給各系新生在學證明（限已完成註冊程序者）。

三、102 學年度新生註冊須知暨繳費單已寄發。

四、請各系加強輔導學生（新、舊生）應於註冊期限內完成註冊程序，如未於註冊期限內（9/23）完成者，即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處分。

五、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二年級招生名額日夜間合計 26 名，錄取 26 名；三年級招生名額日夜間合計 56 名，錄取 8 名。

六、辦理本校103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前置作業。

七、辦理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作業，目前計有服管所2件、養殖系碩士班3件、觀休所1件、電資所4件、食科系碩士班4件等14件，預計102年8月23日（五）前公告核定通過名單。

八、辦理「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網頁內容修正。

九、於 102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2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24 時止，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2~4 年級學生初選選課作業，目前開放初選選課結果查詢。

十、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教學評量及教師考核已於 8 月初分送各系主任及各教師知悉。

十一、本校102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惠請各系所及中心踴躍推舉候選人。有關各單位候選人遴選表件資料，請於102年10月15日前擲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辦理評審作業。

十二、本校102學年度「改進教學獎勵」選拔，惠請各系所及中心踴躍推舉候選人。有關各單位候選人遴選表件資料，請擲送所屬學院辦理評審作業。

十三、本校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成長團體」申請作業，惠請各系所及中心教師踴躍申請，有關團體成立申請表單請擲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辦理評審作業。

十四、本校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進教師成長營」訂於102年9月18日上午10點10分（三）於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舉行，惠請各單位通知所屬新進（聘）教師（含專案）務必出席會議。

十五、本校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期初申請說明會」訂於102年9月25

日上午10點10分（三）於實驗大樓會議室舉行，惠請各系所通知所屬碩士生踴躍出席與會。

十六、本校「102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有關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業界教師授課部分，請各執行單位依授課進度辦理課程教學及經費核銷（含學校配合款）。

十七、本校102年度夏日大學「海洋特色跨校通識課程」於102年7月15起至7月27日止，完成兩梯共開設5門課程、126位學生參與修課。感謝各授課教師及行政同仁於活動期間給予各項協助。

十八、辦理「101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結案報告。

潘組長澤仁(代理)：

一、本學期7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2件2人次（統計表如附表一），除將利用各項時機與管道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並每月印發交通安全通報事項予各班宣導各項交安注意事項。

二、學生宿舍7月份已完成聲暉聯合會「2013歡樂手語營」、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夏日大學海洋特色通識課程」（共二梯次）與觀光休閒院「夏日海洋觀光休閒學程」之暑期營隊住宿作業；8月份將接待觀光休閒系「世界最美麗海灣國際行銷觀光計畫」之暑期營隊(共二梯次)。

三、學生宿舍已於8月8日上午9時起至8月20日下午17時止開放住宿床位申請，並於8月23日上午10時後公布住宿名單。

四、學生宿舍7月份進行各樓層及寢室之風扇清潔作業(預計8月初完成)；8月份將進行屋頂防水隔熱設施整修工程。

五、為迎接新生於9月11日入住學生宿舍，預計於9月6日至9月10日辦理102級幹部訓練活動。

六、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換單及退費)持續辦理，截止日期為9月18日(星期三)16時止。

七、102級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已於8月16~18(星期五~日)3日分別於南、中、北部三場次辦理。

八、本校「102年大專校院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活動」計畫持續辦理中。

- 九、102 級新生入學輔導活動規劃於 9 月 12、13 日辦理，活動課程表將於陳核可後，公告於網路公佈欄並分送各系周知。
- 十、帶領本校學生代表李怡蓓及簡閔晨前往福州，參加「第二屆百名台灣大學生八閩行夏令營暨參訪活動」。
- 十一、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服務學習種子教師培訓。
- 十二、102 學年度之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於 7 月份行政會議同意，已於 8 月 20 日前送出。
- 十三、為因應狂犬病疫情，本中心網頁已設置狂犬病專區，歡迎同仁瀏覽，本校之校狗數量為一隻已施打疫苗。疾病管制署提醒民眾不接觸、獵捕與飼養野生動物，寵物切勿棄養且定期施打疫苗，如發現動物行為出現異常，如停止吃喝、不安、頻尿、畏光或出現攻擊性等，請儘速通報各地動物防疫機關處理(通報專線：0800-761-590)。如遭動物抓咬傷，謹記 4 口訣，1 記：保持冷靜記住動物特徵、2 沖：大量清水、肥皂沖洗傷口並用優碘消毒、3 送：儘速送醫評估是否打疫苗、4 觀：儘可能將咬人動物繫留觀察十日。若本校發現疑似狂犬病疫情，請立即通知本中心護理師或校安中心以通報教育部。
- 十四、近日發生大專校院師生組團赴印尼擔任志工卻多人感染登革熱疫情，請各位同仁前往東南亞洽公或旅遊務必注意自身安全及健康，避免蚊蟲叮咬。回國後若有疑似登革熱症狀如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就醫時務必告知旅遊史，以利診斷。
- 十五、辦理 102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輔導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會聘任事宜。
- 十六、辦理 102 學年度班級導師聘任事宜。
- 十七、本處心理師離職及體育組組員遷調至主計室，二個缺額請協助儘快補齊。

張總務長弘志：

- 一、本校今年電費比去年多 16%，8 月 16 日台積電節能服務志工蒞校進行實地勘查並提供建議，俟建議來函後即研商如何辦理。另 8 月 27 日教育部亦會針對本校 2-7 月用電量成長異常問題進行輔導，此為海科大樓新建導致結

果，會與教育部解釋。

二、有關審計部請本校對台灣大電力租賃問題做第二次回覆，分二部分說明：

第一部分為司令台後面控制台租約問題，將追溯至101年1月收取2萬元租金；另一為給大電力做基地部分，因無任何合作契約，若要以產學合作來解釋，此部分惠請研發處協助處理。

三、海科大樓結餘款350幾萬元，經教育部指示不可用於海科大樓內設備費使用，為達100%執行率，擬50萬元購買食品製造機器，以備將來成立員工消費合作社販售產品，另請人管及觀休院各提150萬元計畫使用。

校長指示：

一、請總務處針對台積電建議中可行方案先做，以節能省電。

二、有關海科大樓結餘款若人管與觀休院無急迫性需求，建議300萬元先給應外系做全民英檢設備更新。

三、有關學校場地租賃、餐廳及福利社簽約等工作應由總務處主辦，業管單位提出需求，本案開完會後找相關單位討論。

韓研發長子健：

一、本年國科會一般專題計畫目前共申請43件，通過20件，大專生專題計畫通過9件，相關統計如下：

本校 102 年度國科會計畫統計一覽表			
院	系	一般專題計畫	大專生專題計畫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食品科學系	2	2
	電信工程系	1	0
	電機工程系	4	2
	資訊工程系	1	1
	水產養殖系	1	0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1	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	3
	資訊管理系	5	0
	通識中心	1	0
	應用外語系	1	0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2	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0	1
總計		20	9

二、國科會 10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本校申請截止日為 102 年 8 月 28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欲申請者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相關訊息已公告學校網站首頁。

三、本處擬於 102 年 9 月中下旬辦理境外生新生說明及晤談會，擬邀請本校相關單位(學務處、教務處、研發處、三院及外國籍學生各系)及移民署澎湖縣服務站人員說明境外生應注意事項；亦透過晤談來了解大一外國籍新生到校後有關課業生活、人際交往等適應情況，提供適切的關懷與協助。

四、本校於九月中開學，僑生部分將提早到校，觀休系陳嘉敏、物流系紀宏偉、資管系蔡慶新、食科系陳宣宏預定 8/31 晚上抵達澎湖，航管系譚穎妍、航管系余兆勤日期待確定，請有僑生各系安排接機事宜及學務處協助辦理，並請提供入學報到輔導等事宜。

五、本處尚在彙整研發專刊第七期草案，待各單位確定有無疏漏及 鈞長陳核後，將公告於本處網頁上供參閱。

六、本校通過之「102 年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計畫」第一期款項業已撥付本校，計畫經費支用並可追溯至 102 年度 6 月 1 日，惠請各計畫單位開始辦理各項核銷。各實習輔導教師訪視前，請依本校作業流程於差勤系統申請並敬會研發處知悉；訪視完成後請連同訪視照片送訪視報告書及雇主滿意度調查表並核銷相關經費以利研究發展處計畫執行。

七、說明本校與台灣大電力案經過。

校長指示：

一、本校所成立中心單位，一些文書請以私章蓋章，以免造成誤會。

二、畢業生流向、雇主滿意度等問卷資料請確實填報。

林館長永清：

一、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新購入《Springer Publishing 西文電子書 443 冊》、《Wiley Collection 西文電子書 1391 冊》，《Emerald 西文電子書 268 冊》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 > 電子資源 > 外文電

子書踴躍點閱。

- 二、Elsevier 電子書好書搶先看，月月送大獎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踴躍參加。
- 三、本館暑期整理 101 年中、西文期刊及裝訂作業。
- 四、更新讀者借還書系統 102 學年度學生資料檔及修改製作圖資館讀者指引手冊提供新生導覽用。
- 五、本館暑期整理書庫的複本書移入密集式書庫及過期贈書、光碟片。
- 六、Microsoft Office 2013 即日起開放校園授權使用，供全校教職員生下載安裝，安裝光碟請至資訊組登記借用，相關認證程序請參考本校網站>圖資館資訊組>資訊服務-FAQ。
- 七、圖資大樓 5 樓第二電腦 (C002) 教室教學設備汰換工程，已於 7 月 31 日完成驗收；原有舊電腦機組(94 年採購、windowsXP 系統、256MB 記憶體)經整理後，尚有 18 組堪用於簡易文書處理，本校單位若有需要，請逕向資訊組申請移撥使用。
- 八、藝文中心將於 9 月 9 日至 10 月 5 日展出「澎湖文化景觀展」，屆時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蒞臨參觀。

曾主任建璋：

一、102 年度下半年度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開班時間
宴會點心製作班	陳立真	36	102/09/12-11/28
中餐烹調技能班	吳烈慶	36	102/09/16-11/11
觀光英語會話班	王月秋	20	102/09/16-11/18
餐旅人才訓練班	潘澤仁	20	102/09/18-11/06
日語會話班	王淑治	20	102/09/24-11/26
國際領隊基本服務能力訓練班	洪芙蓉	20	102/10/16-12/04

二、進修部獨立招生作業於 8/1 辦理招生事宜

- 8/13 業已截止完成招生作業，各系報名人數（含跨科系）如下：

觀光休閒系 76 人

資訊管理系 34 人

二專水產養殖科 23 人

- 總計報名費收入為新台幣 14 萬 9 仟 8 百元整。

- 預定 8/19-8/23 辦理進行招生各系書面審核及公告面試作業相關事宜，排定 8/24 面試

三、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經費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四項及第六點第四項條文

- 為因應二代健保機關負擔 2%所得部份，擬將提高行政管理費之編列，修改要點第三點規定。
- 配合會計室更名主計室，修改第四點第四項及第六點第四項。
- 預定於本（102）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102.8.22、星期四）提案討論之。

校長指示：進修部招生狀況差，請調整畢業門檻及科系等因應對策檢討改正。

吳組員秋香(代理)：

- 一、教育部函以，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借調私立學校或財團法人，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均得申請補繳退休撫卹金費用。（教育部102.8.1臺人（四）字第1020106682號函）
- 二、教育部函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8月1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20110251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教育部102.8.1臺教人（二）字第1020110251E號函）
- 三、接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109473 號函：行政院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責任建議處理原則」（如附件），並自 102 年 7 月 16 日生效，各機關（構）學校應視涉案人員具體違失情節，本於權責確依該處理原則及相關法規規定程序辦理。

四、102年8月人事動態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單位） 職稱	新職（單位） 職稱	到(離)職日期	備考
	聘兼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暫缺	王明輝副校長卸任
陳甦彰	聘兼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教務處	102.08.01	王瑩瑋教務長卸任

		教授	教務長		
張弘志	聘兼	食品科學系 副教授	總務處 總務長	102.08.01	丁得祿總務長退休
韓子健	聘兼	航運管理系 副教授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102.08.01	吳文欽研發長卸任
曾建璋	聘兼	水產養殖系 副教授	進修推廣部 主任	102.08.01	張弘志主任卸任
胡俊傑	聘兼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助理教授	海洋運動與遊 憩系主任	102.08.01	高紹源主任卸任
陳建亮	聘兼	資訊管理系 副教授	資訊管理系 主任	102.08.01	黃志文主任退休
洪櫻芬	聘兼	通識教育中心 教授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102.08.01	陳禮彰主任卸任
	聘兼		教務處註冊組 組長	待聘中	陳樺翰組長卸任
鄭玲玲	聘兼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講師	教務處課務組 組長	102.08.01	劉宜芬組長卸任
吳明典	聘兼	電信工程系 助理教授	教務處教學 資源中心主任	102.08.01	林寶安主任卸任
何建興	聘兼	電信工程系 助理教授	學生事務處 身心健康中心 主任	102.08.01	徐慧娟主任卸任
潘澤仁	聘兼	餐旅管理系 助理教授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 組組長	102.08.01	黃鈺茹組長卸任
黃俞升	聘兼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助理教授	學生事務處 體育組組長	102.08.01	方祥權組長卸任
洪國璋	聘兼	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教授	圖書資訊館 藝文中心主任	102.08.01	鍾怡慧主任卸任
陳樺翰	聘兼	食品科學系	箱網養殖產業	102.08.01	胡俊傑主任卸任

		副教授	技術研發中心 及島嶼產科技 創新育成中心 主任		
丁得祿	退休	助理教授兼總務長		102.08.01	
黃志文	退休	副教授兼資訊管理 系主任		102.08.01	
蕭泉源	調(離) 職	食品科學系教授兼 校長		102.08.01	
劉宜芬	調(離) 職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助理教授		102.08.01	
詹順如	調(離) 職	通識教育中心專案 講師		102.08.01	
陳冠仰	調(離) 職	觀光休閒系專案講師		102.08.01	
林利真	調(離) 職	圖書資訊館組員		102.08.27	
呂政豪	新進	高雄師範大學地理 學系博士 正修科大兼任講師	觀光休閒系 專案助理教授	102.08.01	
李怡靜	新進	印地安那大學研究 學院博士	通識教育中心 專案助理教授	102.08.01	

陳主任淑霞：

- 一、本校 101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業經審計部審定如決算數。
- 二、行政院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勘誤表及更正後數額表 1 案，相關規定已置本室網頁，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依規辦理。
- 三、教育部函修正「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1 案，相關規定已置本室網頁，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依規辦理。

四、本校 102 年度預算第 2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業依有關單位所提供之數據資料及相關規定編製完竣，並經教育部同意照案執行。

校長指示：請主計室於星期四行政會議中，協助提供近 5 年捐贈收入及近 3 年五項自籌收支明細表。

翁院長進坪：

一、102 年 8 月 1~5 日由翁院長帶領學生等 6 人，參加國科會與國家實驗研究院主辦「創新創業計畫」競賽講習之訓練。

二、102 年 8 月 15 日海科大樓金質獎申請準備空間。

三、本院食品科學於 8 月 8~ 22 日舉辦 2013 食品檢驗分析乙級技術士檢定訓練班。

四、本院食品科學系申請成為 2013 保健食品專業人才能力鑑定認同學校。

五、102 年 8 月 23 日翁院長帶領學生等 6 人，參加國科會與國家實驗研究院主辦「創新創業計畫」第二階段決賽。

六、102 年 8 月 26~30 日翁院長赴越南姊妹學校 Ton Duc Thang University 及 Can Tho University 拜會，洽談兩校交換學生及進一步了解該校就學環境等事宜。

蔡院長明惠：

一、本院各系於 8 月 16 日至 18 日參加辦理本校「102 級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

二、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於 8 月 24 日辦理第八期碩士學分班面試及新生座談會。

三、航運管理系莊義清主任擬於 8 月 26 日至 28 日參加 102 年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國際運送物流實務」。

四、通識教育中心洪櫻芬主任申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計畫通過，計畫期限為 102 年 7 月-102 年 12 月。

五、通識教育中心洪櫻芬主任(計畫主持人)、王明輝老師(共同主持人)申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及教材教法研發」計畫通過，計畫期限為 102 年 8 月-102 年 12 月。

六、應用外語系 8 月 17 日協辦「102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 七、應用外語系 8 月 17 日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 八、本校 102 年樂齡大學計畫已奉通過。
 - 九、8 月 22 日本院院教評會將審查物流系及服管所新聘教師案，本案因很急迫，是否會中決議，若院教評通過送校長核准後，先允許二位教師開學時就可上課，將來校教評追認若未獲通過，則改以兼任教師身份聘用。
 - 十、請依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確認軍護老師定位。
- 校長指示：請教務長開會討論軍護老師定位。

胡主任俊傑(代理)：

- 一、觀休院張良漢院長、海運系胡俊傑主任於 8 月 26 至 30 日至越南拜會姊妹學校 Ton Duc Thang University 及 Can Tho University 洽談兩校交流事宜。
- 二、觀休院申請教育部補助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
- 三、餐旅系吳烈慶主任於 8 月 9 日參與舊宗食物中毒衛生講習。
- 四、餐旅系吳烈慶主任於 8 月 21 日協助華泰大飯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2 年度餐飲持證廚師衛生講習」課程之授課。
- 五、餐旅系吳烈慶主任於 8 月 27、28 日參加景文科技大學辦理「102 年度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研習營」。
- 六、餐旅系吳菊老師於 8 月 17 日至 9 月 7 日參與台中舉辦「102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中小型商務旅館成功經營之道與行銷策略實務研習」。
- 七、餐旅系於 9 月 5 日至 9 月 8 日辦理 102 年全國技能檢定—飲料調製檢定試場。
- 八、觀休系李明儒主任於 8 月 1 日參加「好客民宿培訓」，提昇人才培訓規劃與強化實務。
- 九、觀休系李明儒主任於 8 月 13 日至澎湖海二廠演講，主題為「提倡國軍休閒好形象」。
- 十、8 月 14 日至 18 日觀休系戴芳美老師受邀至中國大陸浙江省玲瓏灣生態休閒觀光農場參訪及洽談合作相關事宜。
- 十一、8 月 7 日至 10 日及 8 月 21 日至 24 日海運系協辦悠遊澎湖世界最美麗

海灣活動。

十二、8月25日至27日海運系陳正國老師執行102年遊學台灣-澎湖海洋生態綠遊遊計畫。

十三、遠航對本校師生有搭乘優惠措施，學校是否有專責簽約對口單位。

校長指示：請由系來做簽約對口單位。

于主秘錫亮：

一、先簽後稿之公文，請於發文稿附上原簽，以供對照參考。

二、公文需填報資料須錄案辦理時，請由二層主管先決行，俟填妥資料後再送一層陳核，以提高公文時效性。

三、公文和簽呈主辦和會辦單位，請加註業務相關規定和明確意見，以利後續流程進行。

四、已決行之簽呈和公文，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再收到對方來文要求變更，需以簽呈做不同內容更動，請檢附原簽和相關來文資料陳核。

五、遇有時效性之發文，請前一天以電子公文送達秘書室，如遇特殊狀況需立即發文，循行政程序以紙本陳核，提高時效。

六、明天人力規劃小組會議將一併討論軍護老師定位。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依教育部來函訂定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要點」草案乙種，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考評作業要點」及教育部102年3月12日臺教人(一)字第1020034151C號函規定辦理。

二、檢附擬訂定之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要點」草案乙種，擬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即依照規定組成專案小組召集會議，進行本校相關業務是否得委託民間辦理之研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建請恢復成立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溯自民國 85 年 9 月 18 日經澎湖縣政府准以「有限責任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名稱登記迄今，期間歷經更迭至目前為止約 17 年。據前任理事主席丁得祿教師稱略以；「社員已解散，社員股金已發還，但迄未完成洽澎湖縣政府撤銷合作社登記之文書作業」。有關合作社印戳、登記證書及聯合社入社資料等仍在案可稽。
- 二、案經洽澎湖縣政府社會處詢及有關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更名等事項，並查閱相關法規後，本校如欲繼續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業務，則須先行恢復成立員生消費合作社且召開社員大會選任理監事主席後，始得由該社續辦社名變更及章程修訂、營運等相關事項。
- 三、綜上，為使本校教師產學合作研發成果有其行銷平台、拓展校譽以及增進教職員生消費福利等目的，則先依前述說明二恢復成立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似為當務之急。
- 四、檢附重繕之「有限責任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內政部訂頒之「合作社變更登記申請書」、「澎湖縣合作社變更登記證」各乙份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請人事室蒐集其他學校參考資料及擬具可行方案，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有關填報「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0117375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前於 97 年 6 月 10 日以臺高通字第 0970099935 號函訂定發布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惟因外界反映各校所公開資訊可理解性有待改善，爰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參酌國外學校作法、學生及家長於大專學雜費座談會之意見等，建議改以簡明易懂的圖表及文字說明取代專業報表，並擴增所公告的資訊內容。

三、為協助各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透明化，教育部業請屏東科技大學等校依修正之架構表製作範例(如附件1)，另依函示規定各校應於102年9月30日前完成建置與公告事宜。

四、有關本次填報業務由本處統籌辦理，圖資館協助網頁建置與規劃，另考量部分項目屬跨處室業務，以及往後每年資料更新作業需求，擬規劃由單一處室負責彙整、填報作業。有關各單位負責填報項目詳如附件2。

擬辦：各單位依負責項目於9月18日前辦理完成填報作業。

決議：請修正附件2「各單位負責填報項目」中：二、「財務資訊分析」—2.「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2)「學校及各學院每生平均教學成本」，及(3)「學校及各學院學雜費標準占平均每生教學成本比率」之填報單位請再加上「教務處」；四、「學校其他重要資訊」—3.「其他」之填報單位請再加上「總務處」後，照案通過。

肆、散會：下午1時15分。

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新生錄取報到名額暨登記分發錄取成績最高、低一覽表 102.08.06

系 別	申請 入學 (外 加)	繁星 推甄 (外 加)	身心 障礙 (外 加)	僑生 (外 加)	外國 生 (外 加)	陸生 (外 加)	技優 保甄 (外 加)	離島 甄選 (外 加)	原住 民 甄選 (外 加)	甄選 (核 定)	體優 甄試 (核 定)	登記分發 (外加名 額)			登記 分發 (核 定)	合計 錄取 人數	101 登記分發成績		招 生 班 數	102 登記分發成績		招 生 班 數
												原 住 民	退 伍 軍 人	僑 生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餐旅管理系	3	2	—	3	0	—	4	5	0	14	—	0	0	0	36	67	餐旅 35 名 584	552	1	餐旅 36 名 554	512	1
觀光休閒系	3	2	—	9	0	—	9	8	1	29	—	0	0	0	71	132	商管 33 名 556 餐旅 22 名 578 農業 16 名 532	490 556 524	2	商管 37 名 528 餐旅 20 名 562 農業 14 名 466	438 526 430	2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4	0	—	2	0	—	5	5	0	8	0	0	0	0	42	66	餐旅 14 名 604 商管 17 名 530	546 476	1	餐旅 28 名 530 商管 14 名 492	484 430	1
應用外語系	2	1	—	0	0	0	0	2	1	9	—	0	0	0	39	54	商管 24 名 522 英語 9 名 502 餐旅 2 名 570	454 452 560	1	商管 26 名 496 英語 8 名 552 餐旅 5 名 524	424 510 506	1
資訊管理系	1	0	—	2	2	0	4	1	1	12	—	0	0	0	36	59	電子 13 名 490 商管 25 名 542	442 488	1	資電 12 名 500 商管 24 名 488	452 436	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	1	—	4	0	0	3	4	1	10	—	0	0	0	38	65	商管 36 名 552	512	1	商管 38 名 540	454	1

航運管理系	4	1	-	6	0	0	3	2	1	14	-	0	0	0	34	65	商管 21 名 552 海事 5 名 380 英語 10 名 476	506 292 408	1	商管 22 名 520 海事 5 名 362 英語 7 名 525	466 352 495	1
電機工程系	3	0	-	0	1	0	5	4	1	16	-	0	0	0	32	62	電機 23 名 500 電子 11 名 472	448 438	1	電機 20 名 516 資電 12 名 508	478 448	1
電信工程系	5	2	-	0	0	0	2	3	0	12	-	0	0	0	36	60	電機 12 名 482 電子 24 名 488	446 438	1	電機 12 名 524 資電 24 名 510	470 452	1
資訊工程系	1	0	-	0	0	-	4	3	0	9	-	0	0	0	39	56	電子 38 名 518	450	1	資電 39 名 546	464	1
水產養殖系	5	3	-	0	0	-	0	4	1	11	-	0	0	0	39	63	水產 35 名 458	394	1	水產 39 名 506	310	1
食品科學系	1	0	0	5	0	-	5	4	0	16	-	0	0	0	34	65	餐旅 9 名 580 食品 20 名 548 農業 2 名 532	540 488 532	1	餐旅 6 名 538 食品 24 名 492 農業 4 名 458	508 430 436	1
合 計	36	12	0	29	3	0	44	45	7	160	0	0	0	0	476	814			13			1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7 月份各系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表 (統計時間至 102/7/31)

學 院	系 別	A1 類	A2 類	合 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資管產學攜手專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	2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 計			2	2
備 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

- 一、為維護行政團隊良好形象，各機關應落實平時宣導教育及督導，具體明確要求公務人員以身作則，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之決心，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公務人員如有酒後駕車情事，請各機關本權責查證後，參考本處理原則所定之懲處基準，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所訂標準，衡酌事實發生原因、動機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
- 三、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誠實之義務，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 四、公務人員發生酒後駕車之建議懲處基準：

	事由	最低懲處額度	依據
酒 駕 未 肇 事	1.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0一毫克以上未滿0.一五毫克者	申誡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2.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一五毫克以上未滿0.二五毫克者	記過一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3.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二五毫克以上未滿0.四毫克者	記過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4.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四毫克以上者	記一大過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5.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記過一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6. 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	依情節記過一次 至記一大過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酒 駕 肇 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肇事個案情節，予以記過一次至記一大過。 2. 肇事情節嚴重，造成人員重大傷亡或嚴重影響政府聲譽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主管長官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並予停職。 (2) 得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公務人員考績法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懲戒法	

事由	最低懲處額度	依據
	考績免職。	
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申誡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上開懲處累積達二大過而無獎懲抵銷者，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年終考績考列丁等。		

- 五、 司法判決確定後，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宣告，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除已受撤職懲戒或專案考績免職者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應予免職。
- 六、 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有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
- 七、 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部分，則由各主管機關或機關（構）參酌本處理原則，視其涉案情節輕重，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要點（草案）

- 一、本校為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事項，特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考評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推動目的：
 - (一) 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
 - (二) 活化公務人力運用。
 - (三) 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 (四) 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
- 三、本校推動業務委外事宜應組成委外專案小組，由副校長或由校長指定委員 1 人擔任召集人兼主席，負責策畫督導，並由主任秘書、總務長、圖資館館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為委員，其中人事室主任兼執行秘書辦理秘書業務，如遇有重大業務委託，得由校長指派增加小組委員，參與專案小組審查。
- 四、委外專案小組之職掌如下：
 - (一) 規劃、推動及審核本校得委外之業務項目。
 - (二) 協調本校委外業務之進行。
 - (三) 考核、管制及監督本校委外個案業務之實施情形。
 - (四) 檢討及評估本校委外業務之總體成效。
- 五、本要點關於委託民間辦理（簡稱委外）之方式如下：
 - (一) 整體業務委外：學校得將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之整體業務委外，或將現有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 (二) 部分業務委外：
 - 1、內部事務或服務：內部事務或對外提供服務之業務，得委託民間機構辦理。
 - 2、輔助行政：學校得視需要將業務委託民間機構（私人），使其居輔佐地位，從旁協助執行部分管制性業務。
- 六、本校各單位新增業務擬委託民間辦理，應填具申請單（如附件），會總務、人事、主計或其他相關單位後，提交專案小組審議評估，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前項專案小組評估時，應注意：
 - (一) 委外辦理項目可行性及其效益。
 - (二) 決定委外辦理之適法性。

(三) 委託契約之完整性。

(四) 量化及質化面向的內控查核機制等程序。

- 七、本校各申請委外單位應充分瞭解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權利、義務關係，對於委託合約之簽定及執行，應密切掌握及督導。
- 八、經核定委外之業務，除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外，並應與受託者訂定適當契約或相關文件，並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必要時並約定違反義務之責任。簽約完成之委託民間辦理事項應送由專案小組列管。專案小組得不定時派員至各單位實地查核相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申請單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項	
委託民間辦理理由	
委託民間辦理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預估經費需求（請詳列計算方式）	
預期效益	節省經費(元) (區分人事、營運及管銷等費用)
	節省人力(人)

※ 各單位新增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應填具申請單，會總務、人事、主計或其他相關單位後，提交專案小組審議評估，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影印送人事室備查。

申請單位：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辦單位：總務處

主計室

人事室

校長批示：

檔 號：0499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汪彥奇
電 話：02-77366132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020034151C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有效提升委外政策推動效益及強化公共服務品質，請確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組成專案小組，檢討各項業務委外項目及監督查核委外成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2年3月5日總處組字第1020025889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各主管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應分別組成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外事宜，並指定副首長或幕僚長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策劃督導。」復查監察院100年11月22日對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提出調查意見，指出部分機關未組成專案小組推動委外事宜，或業務項目未透過專案小組審議，顯有疏失，爰人事總處前於101年5月31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參考作業流程」，請各機關均應組成委外專案小組通盤檢討適合委外之業務項目，及監督後續履約情形，本部並於101年6月22日臺人(一)字第1010102284號函轉在案。
- 三、請於辦理業務委外事宜時，確依上開規定辦理，尚不得以委外案件性質單純或規模較小等由，而未組成專案小組。



討論事項(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六日

有限責任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有限責任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置辦文具、學生生活用品及飲料食品等事項，供社員之需要為目的。

第三條 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為業務區域。(以下簡稱本校)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三〇〇號本校內。

第二章 社員

第六條 本社社員以本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在校學生為合格，其未具合作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資格者，為預備社員。
凡在本校退休之社員，得依其自由意願申請保留社員資格，經保留社員資格者，享有交易權、盈餘及股息分配權與股金退還請求權，其未申請保留社員資格者應予退社。
新任教師、職、員工友及新入校之學生繳納股金後，即取得社員資格。

第七條 本社社員有下列事情之一者，為出社。

- 一、離職。
- 二、離校(包括畢業、轉退學等)。
- 三、死亡。
- 四、自請退社。

第八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以不超過具原繳股金額為限。

第三章 社股

第九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新台幣伍拾元，社員每人至少認購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一次繳清。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一條 本社設社員大會(社員人數超過二〇〇人，得選舉代表出席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集社務會。

第十二條 社員(代表)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社員(代表)組織之。

「社員代表依下列規定產生之：

一、個人社員按教師、職員、學生分組，每組社員每 三
人推選代表一人，餘數滿二人，得增選代表一人。

二、預備社員推選實習社員代表十五人。

前項社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本社設理事七人，依比例教師組選四人，職員組選二人，

學生組選一人，候補理事二人，由教師組及職員組各產生一人，監事三人依比例教師組、職員組、學生組各選一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教師組中產生，以上均由社員(代表)大會就分組社員中依比例選舉之。

實習理事七人，實習監事三人。(由實習社員代表互選之。)本社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選舉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在未遞補前，不得出席理事、監事會議。前項理事之任期為一年，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實習理事、監事列席各種會議時，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表決權。)

第十四條 社務會由理事、監事共同組織之。

第十五條 社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及罷免理、監事及出席縣聯社員代表。
- 二、審議並接受本社社務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
- 三、審核年度預算、決算盈餘分配及下年度業務計畫。
- 四、審議章程之修訂。
- 五、議定本設對外借款最高額。
- 六、處理理事、監事及社員之提議事件。
- 七、審議固定財產之處分。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督經理及其他職員執行社員(代表)大會決議之政策及議案。
- 二、報經校長同意後聘任經理及其他重要職員。
- 三、決定社業務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措施。
- 四、處理社員(代表)提出之問題。
- 五、調解社員間糾紛。
- 六、處理社員(代表)大會決議交辦事項。
- 七、處理其他理、監事提出之事項。
- 八、通過社員之入社出社。
- 九、造報年度計畫及預決算。

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本社財務狀況。
- 二、監察本社業務執行狀況。
- 三、審查合作社法第三十五、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
- 四、當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社員(代表)大會。

第十八條 本社設經理(於必要時得設副經理)、文書、司庫、會計各一人，以由學校教職員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由理事會徵得校長同意後聘任，經理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一次。助理員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

第十九條 本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各部設主任一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受經理之督導，進行專司之業務。

第二十條 本社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理事會聘任之，各種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及各種委員會委員，皆屬義務職。但有必要需公務費用時，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理事兼任經理

以下其他職員時，得酌支津貼。

第二十二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由社員(代表)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為一年，但出席聯合社代表被選為理監事時，以聯合社規定之任期為任期。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社員(代表)大會，分通常社員(代表)大會及臨時社員(代表)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代表)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代表)大會因下列情形之一召集之：
一、 理事會、監事會於執行職務上認有必要時。
二、 社員(代表)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理事會召集時。

前項第二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代表)得報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二十四條 社員(代表)大會應有全體社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使得決議。但解除理、監事職權之決議，須由全體社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解散本社或與其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二十五條 社員(代表)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

監事會召集大會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

第二十六條 社員代表自行召開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社務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由理事主席召集之。其主席由理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議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經理、主任、文書、會計、司庫及助理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召開一次。理事會、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之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二十八條 本社業務如左：

- 一、 供銷部：供應日持生活必需品、日用品及辦公用品事項。
- 二、 公用部：辦理飲料、食品、理髮及洗衣事項。
- 三、 代理部：接受學校委託代辦教科書、學生制服集體育服裝等業務。
- 四、 生產部：經營魚池及手工藝品等項。

第七章 結算

第二十九條 本社以國曆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於社員(代表)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理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報告社員(代表)大會。

第三十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百分之十做公積金，由社員代表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 二、以百分之四十做公益金，由社務決議，做為辦理清寒學生獎助金，社員康樂活動或學校公共設備經費，惟學校公共設備至少應佔公益金半數以上。以符共享之原則。
- 三、以百分之四十做社員交易分配金，按社員對社之交易額比例分配之。
- 四、以百分之十做為理事及職員之酬勞金，其分配方法，由理事會決定之。

第八章 解散

第三十一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代表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三十二條 本社清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序抵補之。如有資產餘額時，尤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代表大會決定，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合作社法、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合作社（場）變更登記申請書

社名：	責任	合作社
原成立（變更）登記證字號		
變更登記事項	原登記事項	變更原因
一、社名： 二、責任： 三、社址： 四、社員：○○○人 男：○○○人 女：○○○人 五、每股金額： 六、共認股數： 七、股金總額： 八、已繳股金： 九、業務： 十、組織區域： 十一、章程： 十二、理事主席：○○○（性別） 理事：○○○（性別） 十三、監事主席：○○○（性別） 監事：○○○（性別） 十四、分社社名社址：	一、社名： 二、責任： 三、社址： 四、社員：○○○人 男：○○○人 女：○○○人 五、每股金額： 六、共認股數： 七、股金總額： 八、已繳股金： 九、業務： 十、組織區域： 十一、章程： 十二、理事主席：○○○（性別） 理事：○○○（性別） 十三、監事主席：○○○（性別） 監事：○○○（性別） 十四、分社社名社址：	
附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入社社員名冊 1 份。 二、退（出）社社員名冊 1 份。 三、○○○年度社員大會紀錄。 四、改選理事主席會議紀錄。 五、改選監事主席會議紀錄。 六、新任理事履歷及印鑑表各 1 份。 七、新任監事履歷及印鑑表各 1 份。 八、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 份。 九、原登記證。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合作社理事主席（新任）○○○ </div>		

澎湖縣合作社變更登記證

湖縣合更字第 529 號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員生消費合作

社依法申請

變更登記經核尚合應准登記

此證

計開

一、社

名：

有限責任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

二、成立登記字號：

專湖縣新字第〇九六號

三、原登記事項：

社員人數：二四〇人

社股：四八〇股

股金總額：四八〇〇〇元

已繳股金總額：四八〇〇〇元

理事主席：丁得祿

理事：徐瓊信、林昆旺、賴文仁、黃國光、陳昱元、黃齊達

監事主席：劉梅滿

監事：王文龍、潘淨一

四、變更登記事項：

社員人數：七十二人

社股：一、四四〇股

股金總額：七二、〇〇〇元

已繳股金總額：七二、〇〇〇元

理事主席：徐瓊信

理事：陳昱元、丁得祿、潘淨一、黃齊達、王月秋、黃友銘

監事主席：古鎮鈞

監事：劉梅滿、王陳金蓮

五、變更原因：

社員股金異動暨改選

縣長

賴峰偉

討論事項(三)：

附件 1



1.1 學校沿革(創校迄今重大事紀)

- 1924 • 高雄州立屏東農業補習學校
- 1928 • 高雄州立屏東農業學校
- 1945 • 臺灣省立屏東農業職業學校
- 1954 • 臺灣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 1959 • 臺灣省立屏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1964 • 臺灣省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 1981 •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 1981 •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 1997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2024 • 百年大學



1.1 學校沿革(校區遷移史)

- 1924 • 屏東郡黑金町(現屏東夜市位址)
- 1929 • 屏東市民生路北校區(現屏教大校址)
- 1964 • 屏東市民生路南校區(現屏商技校址)
- 1983 • 屏東內埔老埤校區



1.1 百年大學里程碑



1.2 組織架構



■本校含5個學院、29個系所(含附設機構中心、16中心、語文中心及學位學程)、5個博士班、1個碩士班。

1.3.1 學生人數與近年變動趨勢圖

1、96-100學年度 學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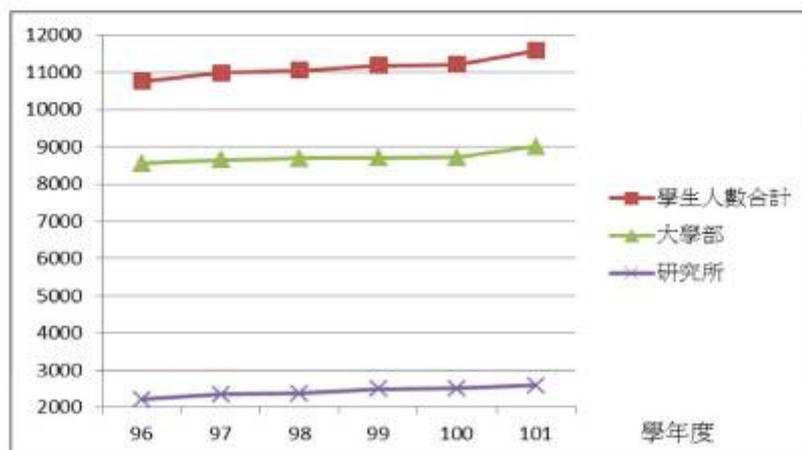
學年度	96	97	98	99	100	101
學生人數合計 (人)	10,750	10,978	11,049	11,183	11,208	11,582
大學部	8,554	8,645	8,693	8,703	8,708	9,009
研究所	2,196	2,333	2,356	2,480	2,500	2,573

資料日期：每學年10月15日

7

1.3.1 學生人數與近年變動趨勢圖

2、學生人數近年變動趨勢圖



8

1.3.2 教職員人數與近年變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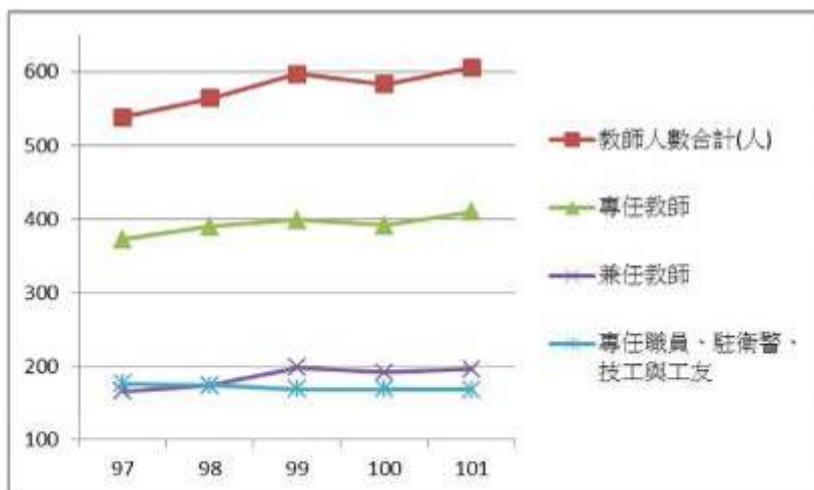
教職員人數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教師人數合計(人)	538	564	597	583	606
專任教師	372	390	399	391	410
兼任教師	166	174	198	192	196
專任職員、駐衛警、 技工與工友	176	174	169	169	168

教師編制員額(含教師、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
資料日期：每年12月

9

1.3.2 97-101學年度教師人數趨勢圖



10

1.3.3 生師比與變動趨勢圖

1. 近五年生師比

學年度	96	97	98	99	100
全校生師比 (含在職專班)	30.85	30.26	29.39	28.76	25.57
日間部生師比 (不含在職專班)	23.28	23.13	23.19	23.07	22.33
備註	生師比計算請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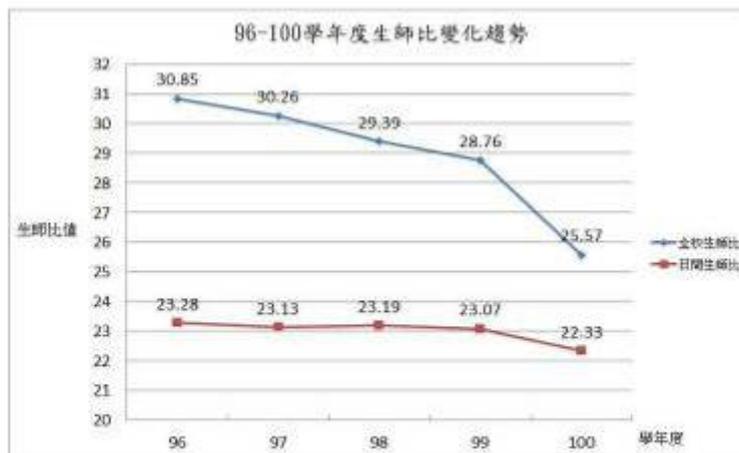
資料日期：每學年6月

11

www.npsu.edu.tw

1.3.3 生師比與變動趨勢圖

2. 生師比近年變動趨勢圖



12

www.npsu.edu.tw

1.3.4 每生校地及校舍面積

➤ 校地及校舍面積

年度	98	99	100	101
校地面積(公頃)	285.46	285.46	298.79	298.79
校舍面積(平方公尺)	289759	294131	294331	309758

備註：上述為校本部校地校舍面積，另有2座林場供森林系教學實驗用，分別為保力林場268公頃，遠仁林場576公頃。

➤ 每生校地及校舍面積

年度	98	99	100	101
學生人數	11049	11183	11208	11582
每生平均校地面積(公頃)	0.0258	0.0255	0.0266	0.0258
每生平均校舍面積(平方公尺)	26.22	26.30	26.26	26.74

13

www.npsu.edu.tw

1.3.5 三年來圖書館藏類型數量及使用統計

項次	學年度	98年	99年	100年
中文圖書		238,525	245,536	253,921
西文圖書		4,829	44,859	62,984
期刊合訂本		61,543	6,600	62,984
電子資源(含電子書)		285,000	300,000	335,000
視聽媒體資源		15,661	15,856	16,100
經費		3,350	3,325	3,247
進館人次(次)		129,556	162,070	171,003
借閱人次(次)		92,140	64,679	85,099
借閱冊數(冊)		169,787	143,653	135,496
電子資料庫使用率(次)		326,005	330,050	377,000
視聽多媒體借閱片數		16,549	12,870	14,102
視聽多媒體借閱人次		30,852	28,153	33,702
對外申請件數(件)		1,357	1,099	2,576
外來申請件數(件)		393	409	2,285

14

單位：冊或萬元

www.npsu.edu.tw

1.3.5 圖書館資源

項目	數量	內容
圖書閱覽座位數	728席	
讀者自學休閒區		全日24小時開放，讀者可自由進出自學，同時有簡易餐飲提供。
研究小間	11間	供師生研究使用。
國際會議廳	1間	大小會議廳各1間，提供約300座位。
電腦教室	1間	50台。
MOD多媒體線上平台	1套	內有亞洲、西洋、Discovery探索頻道的300部電影，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網路線上觀賞。
全民英檢線上模擬測試平台	1套	內有初級、中級、中高級、多益共的100回模擬測試試題。
校史館數位平台	1份	提供行政及教學單位記載重要記事、活動相片、重要檔案。連結網址： http://r.lib.npsu.edu.tw/dept 。
藝文中心	3館	定期展覽(A館)每一、二月不定期更換藝術品展出、陳景容美術展(B館)、何文紀美術展(C館)。



15

www.npsu.edu.tw

1.3.6 學校現有設備與資源

> 學校現有設備與資源

項目	價值	帳戶別		說明
土地	1,226,824,622	公務預算	1,226,824,622	
土地改良物	210,736,777	校務基金	34,407,408	
		公務預算	176,329,369	
房屋建築及設備	3,667,626,797	校務基金	1,133,929,490	
		公務預金	2,533,697,307	
機械設備	531,455,336	校務基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126,651	校務基金		
雜項設備	569,917,704	校務基金		
權利	560,287	校務基金		
總計	6,265,248,174			

備註：價值累計折舊至101.12.31

16

www.npsu.edu.tw

1.3.6-1 本校特色建築

免疫馬場



- 全國唯一**免疫馬場**
- 大專院校唯一**PIC/S GMP**生產規格之生產維護國人**健康**
- 發展動物疫苗佐劑，加強抗蛇毒血清力價，培育動物免疫專業技術人才
- 提升**蛋白質**生物技術產業與**生物製劑**產業技術
- 與**新加坡大學**共同發展抗蛇毒血清生產技術



1.3.6-1 本校特色建築

全國最大、最先進的多功能體育館



1.3.6-1 本校特色建築

星際天蓬游泳池



1.3.6-2 校本部校園導覽圖



- | | | | |
|---|--|---|---|
| 1. 圖書館 (Library) | 11. 體育館 (Gymnasium) | 21. 學生會 (Students Union) | 31. 國際交流中心 (International Exchange Center) |
| 2. 教務處 (Registrar's Office) | 12. 體育場 (Stadium) | 22. 學生會大樓 (Students Union Building) | 32. 國際交流中心大樓 (International Exchange Center Building) |
| 3. 學務處 (Dean's Office) | 13. 體育場大樓 (Stadium Building) | 23. 學生會大樓二樓 (Students Union Building 2nd Floor) | 33. 國際交流中心大樓二樓 (International Exchange Center Building 2nd Floor) |
| 4. 學生會 (Students Union) | 14. 體育場大樓二樓 (Stadium Building 2nd Floor) | 24. 學生會大樓三樓 (Students Union Building 3rd Floor) | 34. 國際交流中心大樓三樓 (International Exchange Center Building 3rd Floor) |
| 5. 學生會大樓 (Students Union Building) | 15. 體育場大樓三樓 (Stadium Building 3rd Floor) | 25. 學生會大樓四樓 (Students Union Building 4th Floor) | 35. 國際交流中心大樓四樓 (International Exchange Center Building 4th Floor) |
| 6. 學生會大樓二樓 (Students Union Building 2nd Floor) | 16. 體育場大樓四樓 (Stadium Building 4th Floor) | 26. 學生會大樓五樓 (Students Union Building 5th Floor) | 36. 國際交流中心大樓五樓 (International Exchange Center Building 5th Floor) |
| 7. 學生會大樓三樓 (Students Union Building 3rd Floor) | 17. 體育場大樓五樓 (Stadium Building 5th Floor) | 27. 學生會大樓六樓 (Students Union Building 6th Floor) | 37. 國際交流中心大樓六樓 (International Exchange Center Building 6th Floor) |
| 8. 學生會大樓四樓 (Students Union Building 4th Floor) | 18. 體育場大樓六樓 (Stadium Building 6th Floor) | 28. 學生會大樓七樓 (Students Union Building 7th Floor) | 38. 國際交流中心大樓七樓 (International Exchange Center Building 7th Floor) |
| 9. 學生會大樓五樓 (Students Union Building 5th Floor) | 19. 體育場大樓七樓 (Stadium Building 7th Floor) | 29. 學生會大樓八樓 (Students Union Building 8th Floor) | 39. 國際交流中心大樓八樓 (International Exchange Center Building 8th Floor) |
| 10. 學生會大樓六樓 (Students Union Building 6th Floor) | 20. 體育場大樓八樓 (Stadium Building 8th Floor) | 30. 學生會大樓九樓 (Students Union Building 9th Floor) | 40. 國際交流中心大樓九樓 (International Exchange Center Building 9th Floor) |



1.4.1 學校特色說明



21

1.4.1 學校特色說明

重視產業與市場之需求，落實
以產品為導向之研發策略。



有效縮短學用落差，
聚焦學生職涯為導向
之教學策略。

以在地研究契合國際產
業需求導向之產學合作
策略。

- 農學院
- 工學院
- 管理學院
- 人文社會學院
- 國際學院
- 獸醫學院

2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1.4.3 學校SWOT分析與發展策略

內部條件		優勢(Strength)	劣勢(Weakness)
外在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國際熱帶農業發展特色 校園廣闊具備生態校園條件 建校歷史悠久教學資源豐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理位置偏遠不利於招生 教學單位偏多不利於整合 欠缺跨領域研究整合能力
機會Opportunity		SO發展型策略	WO爭取型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國內新興產業的發展 配合特色領航計畫的執行 配合教學卓越計畫的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教學卓越，落實技職教育 推動專業特色，建立特色領航 推動雙聯學制，落實國際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拓多元入學，確保學生品質 產品導向研究，確保教研合一 推動服務學習，落實品德教育
威脅Threat		ST拓展型策略	WT保守型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少子化造成學生素質下降 部份系缺乏特色競爭下降 人事凍結校務發展受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實務教學，落實產學合作 建立永續校園，推動節能減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組織再造，加強資源整合 加強資訊整合，落實資訊支援

24
www.npu.edu.tw

1.5.1 近3年各項評鑑結果

➤98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結果

◆行政類評鑑等第 一等

◆專業類學院等第

- 農學院 一等
- 工學院 一等
-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一等
- 管理學院 一等

25

www.npsst.edu.tw

1.5.1 近3年各項評鑑結果

➤98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結果

◆專業類農學院系所等第

生物資源研究所(等第與農學院合併計算)	一等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所)	二等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一等
生物科技研究所	一等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一等
生命科學系	一等
農園生產系(所)	一等
森林系(所)	一等
水產養殖系(所)	一等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所)	一等
植物醫學系(所)	一等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所)	一等
食品科學系(所)	一等
獸醫學系(所)	一等

26

www.npsst.edu.tw

1.5.1 近3年各項評鑑結果

➤98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結果

◆專業類工學院系所等第

生物機電工程系(所)	一等
車輛工程系(所)	一等
機械工程系(所)	一等
材料工程系(所)	二等
土木工程系(所)	一等
水土保持系(所)	一等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所)	一等

◆專業類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系所等第

技術暨職業教育研究所	一等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一等
社會工作系(所)	一等
幼兒保育系(所)	一等
應用外語系	二等
休閒運動保健系(所)	一等

27

www.npsu.edu.tw

1.5.1 近3年各項評鑑結果

➤98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結果

◆專業類管理學院系所等第

工業管理系(所)	一等
財務金融研究所	二等
企業管理系(所)	一等
農企業管理系(所)	二等
資訊管理系(所)	一等
科技管理研究所	一等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與管理學院合計)	一等
餐旅管理系	一等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二等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二等

28

www.npsu.edu.tw

1.5.2 近3年畢業生流向與校友表現

97-101學年度技術證照統計表

學年度	張數
97	2,301
98	5,177
99	5,153
100	4,358
101學年度第1學期	1,871

※資料來源：教育部技專院校校務基本資料庫

29

www.npu.edu.tw

1.5.2 近3年畢業生流向與校友表現

97-101年度公務人員國家考試統計表

年度	考試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97	3,564	219	6.14
98	4,168	163	3.91
99	4,476	140	3.13
100	4,566	210	4.60
101	4,284	122	2.85

※資料來源：考選部

30

www.npu.edu.tw

1.5.2 近3年畢業生流向與校友表現

97-101年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統計表

年度	考試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97	851	168	19.74
98	1,039	201	19.35
99	1,243	243	19.55
100	1,273	260	20.42
101	1,810	488	26.96

資料來源：考選部

77

www.npu.edu.tw

1.5.2 近3年畢業生流向與校友表現

95-99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一年就業情形統計表

102.07.10發表

畢業學年度	畢業總人數	就業率(%)	待業率(%)
95	2,388	86	14
96	2,623	84	16
97	2,777	88	12
98	2,618	88	12
99	2,677	87	13

註：已扣除服兵役、升學、留學

77

www.npu.edu.tw

1.5.2 近3年畢業生流向與校友表現

企業雇主滿意度

102.07.10發表

年度	同意以上平均滿意度(%)	普通以上平均滿意度(%)
2008	82.50	97.88
2009	85.13	97.88
2010	85.74	92.29
2012	75.55	96.69
2013	74.53	99.07

備註：因2011年進行企業雇主（校友）對員工職能檢核調查作業，未做企業雇主滿意度調查。

73

www.nput.edu.tw

1.5.2 近3年畢業生流向與校友表現

畢業生就業滿意度

102.07.10發表

年度	平均滿意度(%)
2010	94.29
2011	94.88
2012	93.90

74

www.nput.edu.tw

1.5.3 其他與學校表現有關之訊息

- 101年度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獲證科大排名第1名，專利申請第2名。
(<http://goo.gl/0llqX5>)
- 101年度農委會優質農業研發成果管理單位獎。(核定中)
- 99年「爭取產學經費與效率」及「產學合作成效廣泛程度」科大第1名。
(<http://goo.gl/JZSR6>)
- 101年世界綠色大學評比世界第32名，亞洲排名第9名，台灣排名第4名(全球共215所大學參加)。(http://goo.gl/u0MBi)
- 100年及102年中國工程師學會產學合作績優單位。(http://goo.gl/sl3jX)
- 99年來復園及映霞湖獲高雄建築經營協會公共景觀頭圍冶獎。
(<http://goo.gl/o5LxR>)

33

www.npsu.edu.tw

1.5.3-1 其他與學校表現有關之訊息

貴重儀器中心 專業致用、人才培育、推廣服務



設備名稱	價值	設置地點	備註
掃描式電子顯微鏡(SEM)	569萬元	獸醫學系	100年更新軟體 103萬元
穿透式電子顯微鏡(TEM)	1181萬元	獸醫學系	96年增購影像擷 取系統240萬
核磁共振光譜儀(NMR)	781萬元	生物科技系	
電腦數值控制雷射加工機	650萬元	機械工程系	
組織切片儀	524萬元	農園生產系	
液相層析系統	708萬元	生物科技系	
自動化微光機電系統檢測與維修機	774萬元	車料工程系	
16切電腦斷層掃描儀(16-CT)	1610萬元	動物醫院	98年3月購置
掃描式掃描式電子顯微鏡(FE-SEM)	1250萬元	材料工程研究所	102年2月購置
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	1298萬元	農水產品檢驗中心	102年3月購置

100年補助設備費(1,092,909元)

掃描式電子顯微鏡作業軟體：928,000元

EDS軟體功能升級：91,409元

貴重中心網站更新費用：73,500元

101年補助設備費(985,125元)

電腦組機標準修片機：850,000元

儀器預約軟體：55,125元

掛牌費：80,000元

102年補助設備費(496,260元)

變壓直立式不斷電系統：93,000元

電子防潮櫃：13,960元

電子加熱板：26,000元

標準型天平：42,000元

硬度奈米探針裝置：89,000元

石英探針壓縮測試裝置：94,300元

白金蓋電子式吸塵器：29,000元

無油真空幫浦：11,000元

鑽石刀：98,000元

36

www.npsu.edu.tw

1.5.3-2 其他與學校表現有關之訊息

◆ 達仁林場—火箭靜推力試驗場

- 依101年5月9日本校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國立交通大學，三方為國科會跨領域計畫【利用混合式探空火箭進行奈米衛星群與電離層電漿結構之研究】合作事宜訂定合作備忘錄設立。
- 合作目標
 - 結合國內混合式探空火箭之研究資源做最大之利用。
 - 有效助益合作三方提升探空火箭研究領域相關技術與國際能見度。
 - 建立學術單位與研究單位互惠合作之指標模式。

37

www.npu.edu.tw

二、財務資訊分析

1. 學校收入支出分析
2. 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

38

www.npu.edu.tw

2.1.1 收入明細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投資基金
收入明細表

單位：萬元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學雜費收入(扣除減免)	51,743	51,436	49,676
建校合作收入	48,518	50,508	55,842
捐贈教育收入	786	485	1,080
權利金收入	797	890	748
學位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6,877	67,818	69,279
其他補助收入	16,978	10,790	13,756
雜項業務收入	774	489	378
附屬收入	2,172	1,589	1,852
資產出租及權利金收入	3,782	3,826	3,098
受贈收入	1,142	238	174
贈(借)債收入	0	47	0
違規罰款收入	70	48	27
雜項收入	19,745	8,403	9,159
合 計	294,096	196,327	208,7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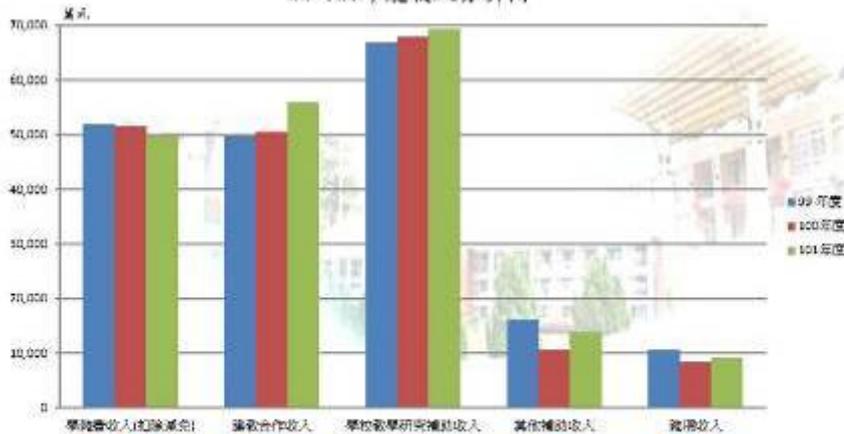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務處會計課單位決算書

39

www.npu.edu.tw

2.1.1 收入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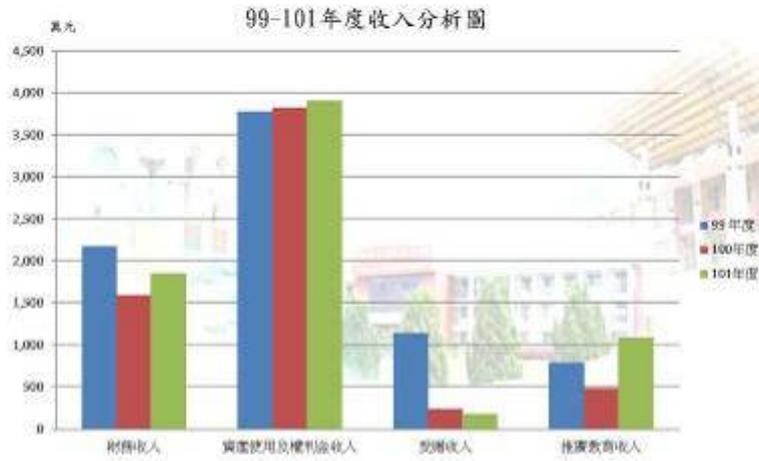
99-101年度收入分析圖



40

www.np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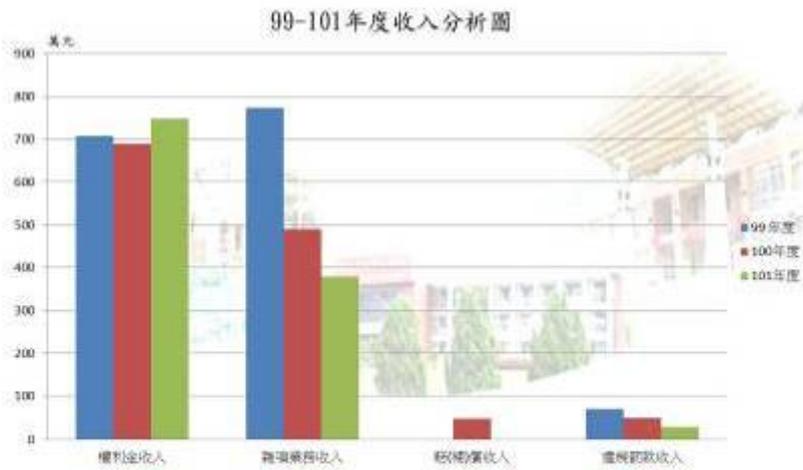
2.1.1 收入明細表



41

www.nps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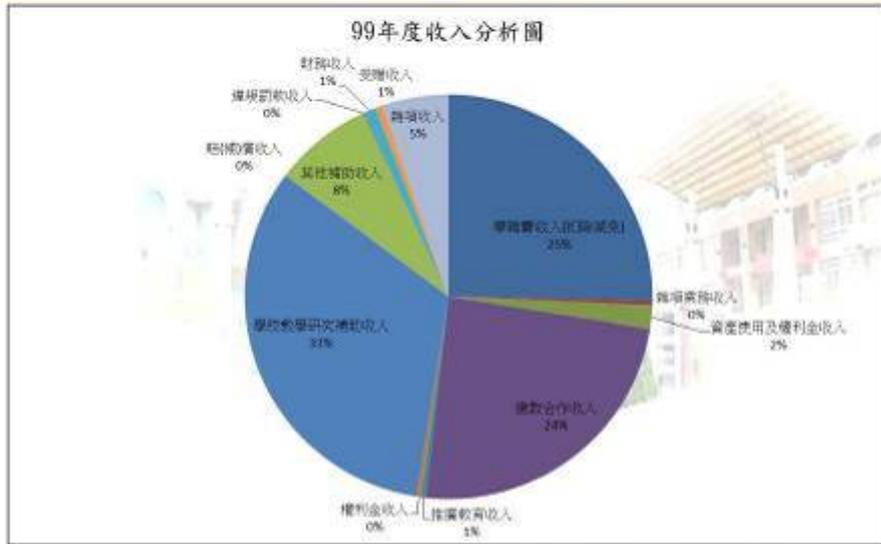
2.1.1 收入明細表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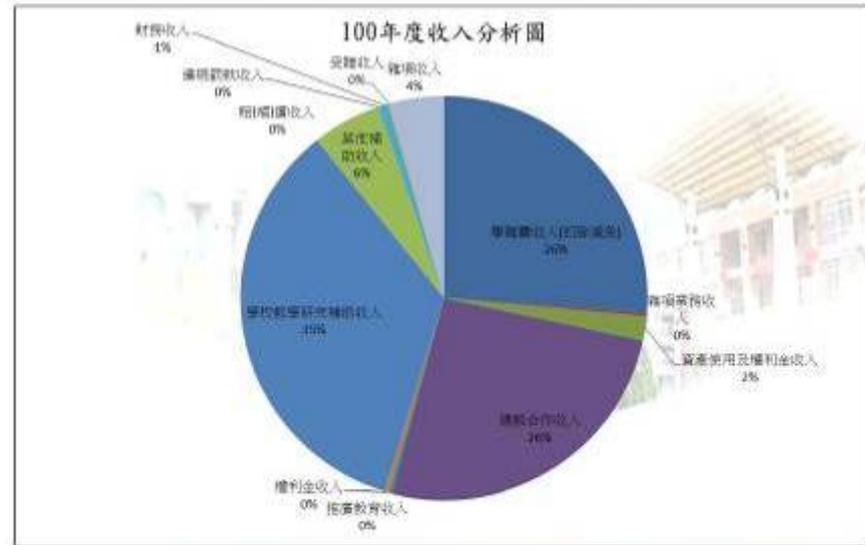
www.npsu.edu.tw

2.1.1 收入明細表



43

2.1.1 收入明細表



44

2.1.1 收入明細表



45

www.nput.edu.tw

2.1.2 支出明細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支出明細表

單位: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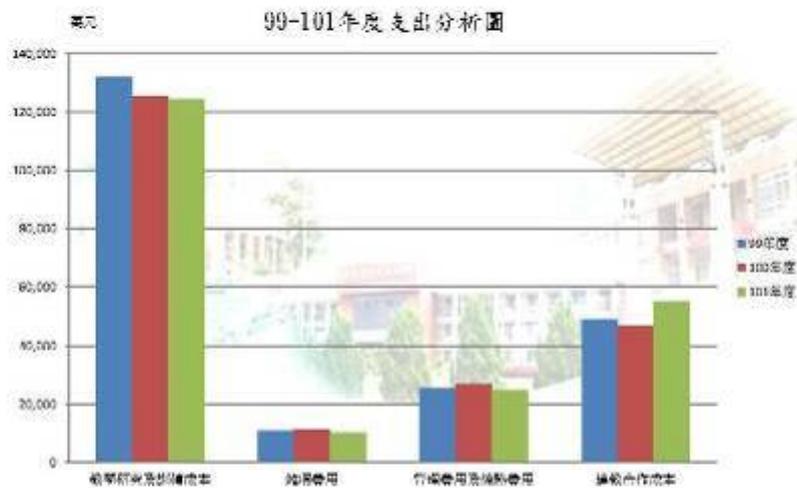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	131,836	125,288	124,477
建教合作成本	48,834	46,725	55,313
推廣教育成本	630	462	1,03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26	3,649	2,98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5,314	26,731	24,533
研究發展費用	410	690	873
雜項業務費用	416	489	377
雜項費用	10,718	10,985	10,047
合計	221,285	215,019	219,442

資料來源：校務基金創舉單位決算書

46

www.nput.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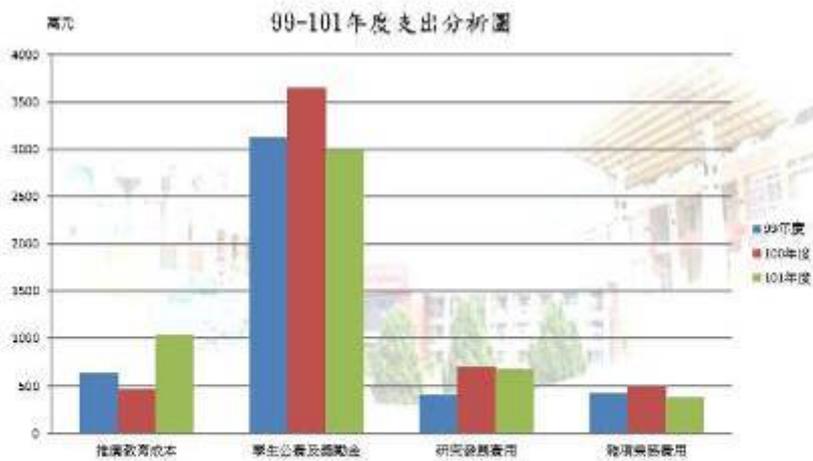
2.1.2 支出明細表



47

www.nput.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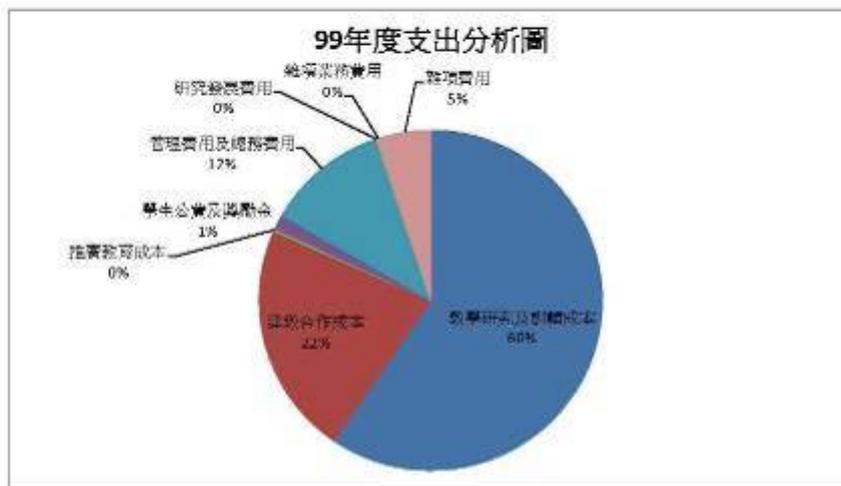
2.1.2 支出明細表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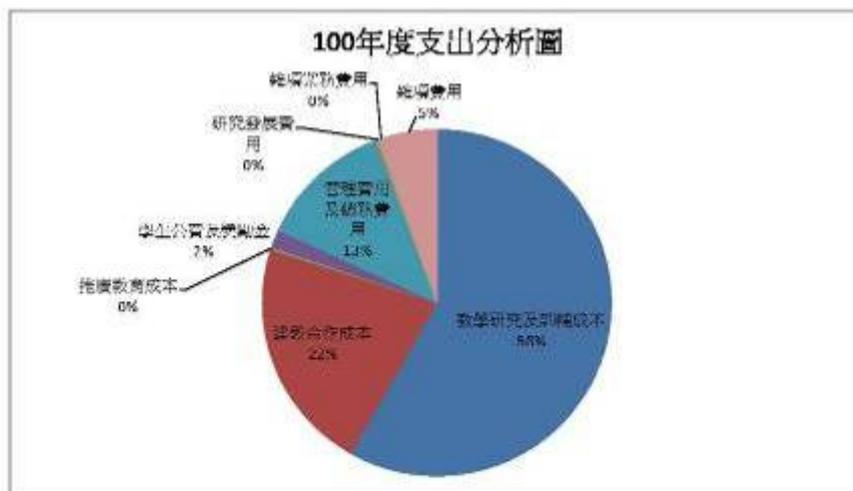
www.nput.edu.tw

2.1.2 支出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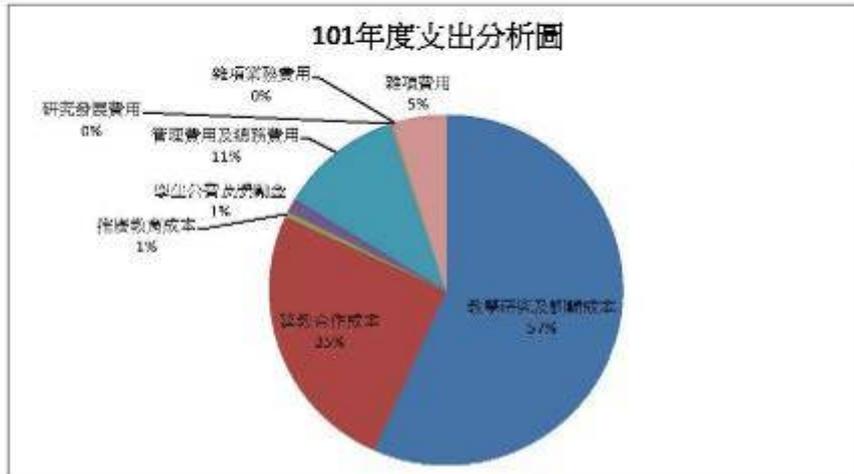
49

2.1.2 支出明細表



50

2.1.2 支出明細表



37

www.nput.edu.tw

2.1.2-1 財務比率分析

財務比率分析

單位：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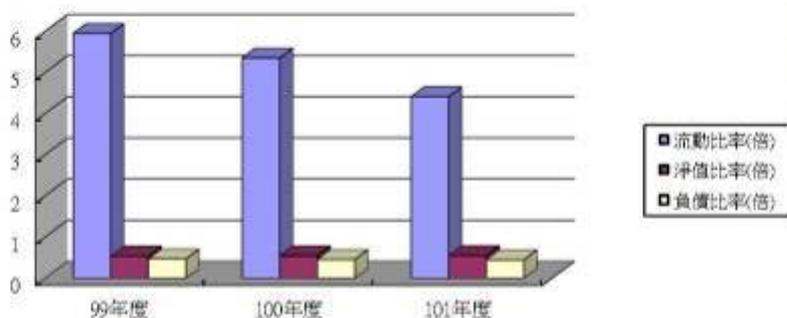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流動資產(萬元)	161,682	166,986	152,959
流動負債(萬元)	27,187	31,207	34,699
流動比率(倍)	5.95	5.35	4.41
資產(萬元)	647,136	673,878	690,712
負債(萬元)	300,926	305,897	309,486
業主權益淨值(萬元)	346,210	367,982	381,226
淨值比率(倍)	0.53	0.55	0.55
負債比率(倍)	0.47	0.45	0.45
註1: 應付代管資產	270,985	271,719	270,400
註2: 應付代管資產占負債比率(倍)	0.90	0.89	0.87

37

www.nput.edu.tw

2.1.2-1 財務比率分析

財務比率分析圖



33

www.npsu.edu.tw

2.1.2-2 人事費支出分析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人事費支出分析

單位：萬元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人數	用人費用	人數	用人費用	人數	用人費用
教師	399	60,097	391	61,033	410	64,479
專任人員	169	16,553	169	16,775	168	16,390
兼職教師	198	6,002	192	7,411	196	7,072
合計	766	82,652	752	85,219	774	87,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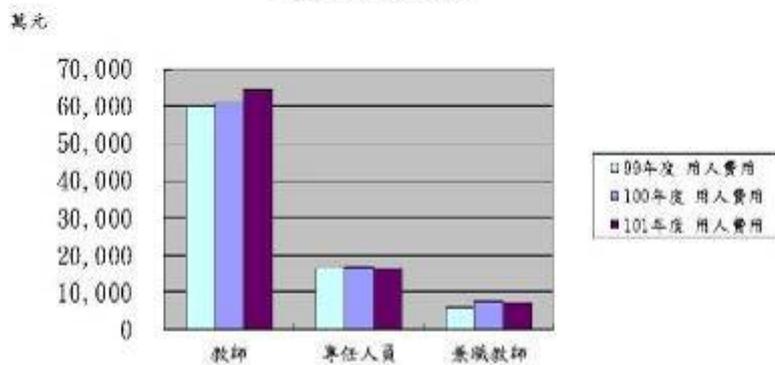
※教師：包括專任教師及助教。 ※專任人員：包括編教內正式職員、教務、技工、工友、駕駛。

34

www.npsu.edu.tw

2.1.2-2 人事費支出分析

人事費支出分析圖



3.5

www.npu.edu.tw

2.1.2-3 水電費支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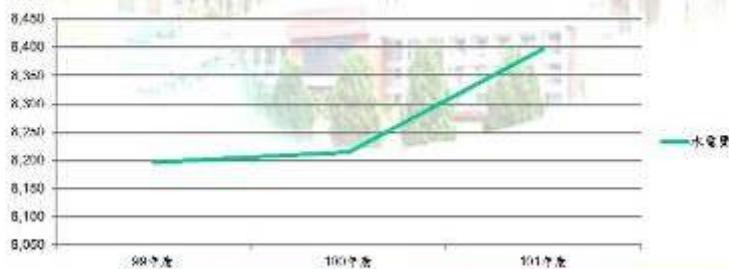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水電費支出分析

單位：萬元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水電費	8,196	8,214	8,397

資料來源：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表

水電費



3.6

www.npu.edu.tw

2.1.2-4 固定資產支出分析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支出分析

單位：萬元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土地改良物	0	0	678
房屋及建築	3,276	20,388	14,244
機械及設備	9,253	11,053	15,0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42	700	590
什項設備	5,866	5,270	6,981
合計	21,237	37,411	37,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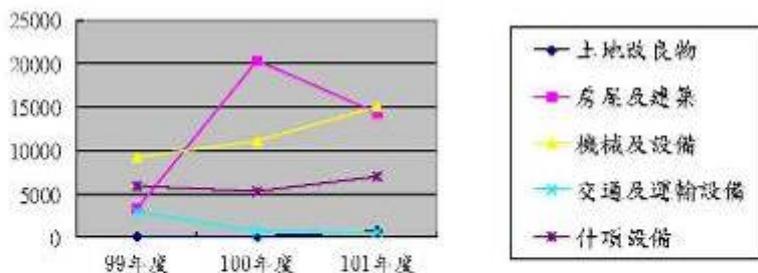
57

www.nput.edu.tw

2.1.2-4 固定資產支出分析

99-101年度固定資產支出分析圖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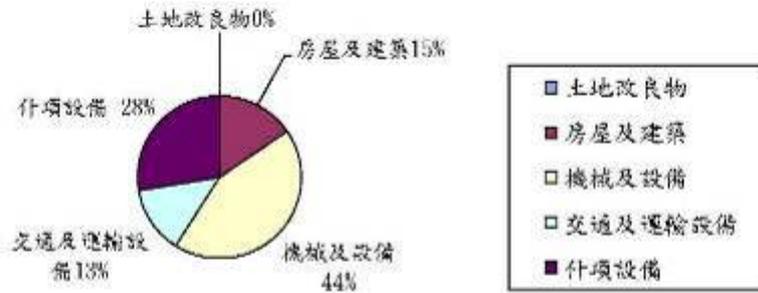


58

www.nput.edu.tw

2.1.2-4 固定資產支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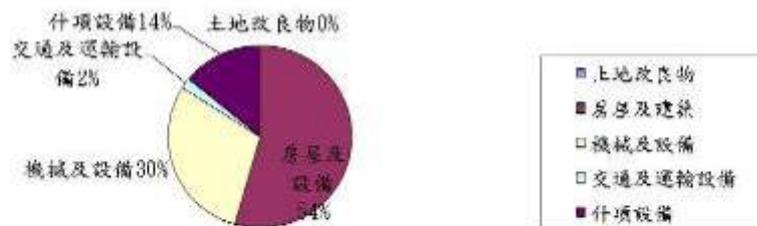
99年度固定資產支出分析圖



59

2.1.2-4 固定資產支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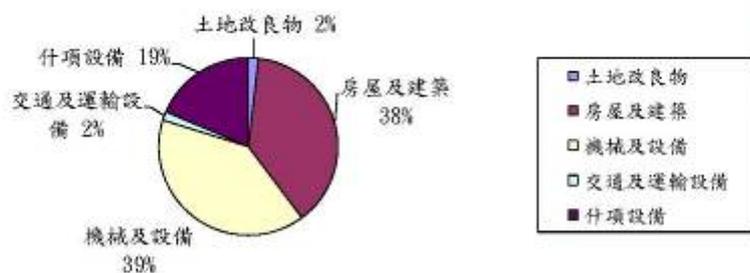
100年度固定資產支出分析圖



60

2.1.2-4 固定資產支出分析

101年度固定資產支出分析圖



61

www.npsu.edu.tw

2.1.2-5 獎助學金比較圖



62

www.npsu.edu.tw

2.2.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98-101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

1、學士班

院系	本地生、僑生(含港澳生)及99學年度以前入學外國學生				100學年度之後外國學生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學分費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農學院	16,830	10,510	27,340	1,080	28,610	17,860	46,470
工學院	16,830	10,750	27,580	1,080	29,620	18,920	48,540
管理學院	16,730	7,270	24,000	1,080	30,690	13,340	44,030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6,730	7,270	24,000	1,080	30,690	13,340	44,030
國際學院	16,830	10,510	27,340	1,080	28,610	17,860	46,470
獸醫學院	16,830	10,510	27,340	1,080	28,610	17,860	46,470

※以上費用以一學期計。

63

www.npu.edu.tw

2.2.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98-101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

2、研究所(不含在職專班)

院系	本地生、僑生(含港澳生)及99學年度以前入學外國學生				100學年度之後外國學生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15學分	學雜費合計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15學分	學雜費合計
農學院	13,250	1,610	24,150	37,400	13,250	3,750	56,250	69,500
工學院	13,740	1,610	24,150	37,890	13,740	3,750	56,250	69,990
管理學院	11,460	1,610	24,150	35,610	11,460	3,750	56,250	67,710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1,460	1,610	24,150	35,610	11,460	3,750	56,250	67,710
國際學院	13,250	1,610	24,150	37,400	13,250	3,750	56,250	69,500
獸醫學院	13,250	1,610	24,150	37,400	13,250	3,750	56,250	69,500

※以上費用以一學期計。

64

www.npu.edu.tw

2.2.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98-101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

3、碩士在職專班

費用	學雜費基準	學分費	學分數每學期 不得超過12學分	學雜費合計
院系				
農學院	15,250	4,850	58,200	71,450
工學院	15,740	4,850	58,200	71,940
管理學院	11,460	4,850	58,200	69,660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1,460	4,850	58,200	69,660
國際學院	15,250	4,850	58,200	71,450
獸醫學院	15,250	4,850	58,200	71,450
國際學院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碩士在職台東專班	15,250	6,000	72,000	85,250
管理學院農企管理系(所)碩士在職花蓮專班	11,460	6,000	72,000	83,460

※以上費用以一學期計。

6.1

www.npsu.edu.tw

2.2.2 學校及各學院每生平均教學成本

大學部每生平均教學成本

學校及各學院每生平均教學成本

單位：萬元

年度	項目	全校	農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國際學院	獸醫學院
99	教學成本(A)	104,994	35,465	24,499	18,108	15,880	9,895	1,145
	學生人數(B)	7,238	2,455	1,582	1,371	1,204	580	66
	平均每生 教學成本 (A)/(B)	14,506	14,446	15,804	13,208	13,194	17,081	17,348
100	教學成本(A)	104,891	38,856	23,588	16,745	14,452	10,042	1,428
	學生人數(B)	7,381	2,760	1,552	1,256	1,110	618	85
	平均每生 教學成本 (A)/(B)	14,211	13,998	15,198	13,332	13,029	16,249	16,800
101	教學成本(A)	102,857	37,477	22,850	16,449	14,198	10,380	1,833
	學生人數(B)	7,599	2,833	1,577	1,273	1,127	878	107
	平均每生 教學成本 (A)/(B)	13,535	13,229	14,363	12,861	12,598	15,355	15,879

本教學成本以教育部公布年度決算支出扣除(教學研究及發展支出-獎勵學金支出-行政管運支出)計算。

資料來源：經濟委員會發展部決算書

6.6

www.npsu.edu.tw

2.2.3 學校及各學院學雜費標準占平均每生教學成本比率

大學部學費標準占平均每生教學成本比率

學校及各學院學雜費標準占平均每名生教學成本比率

單位：萬元

年度	項目	全校	農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國際學院	獸醫學院
99	學雜費標準(A)	5,253	5,458	5,516	4,800	4,800	5,458	5,458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B)	14,596	14,446	15,684	13,298	13,194	17,000	17,348
	(A)/(B)*100%	36.22%	37.80%	35.17%	36.34%	36.66%	32.06%	31.53%
100	學雜費標準(A)	5,253	5,458	5,516	4,800	4,800	5,458	5,458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B)	14,211	13,998	15,198	13,532	13,929	16,249	16,800
	(A)/(B)*100%	36.94%	39.06%	36.29%	36.90%	36.87%	33.80%	32.54%
101	學雜費標準(A)	5,253	5,458	5,516	4,800	4,800	5,458	5,458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B)	13,536	13,229	14,903	12,861	12,698	15,355	15,879
	(A)/(B)*100%	38.81%	41.62%	38.41%	37.32%	38.10%	36.01%	34.44%

資料來源：以特種基金及特別預算(教學研究設備費、運動學費等)扣除學校其他特別預算。

資料來源：特種基金特別預算。

67

www.npu.edu.tw

2.2.4 學生在學期間教育支出估算

目的：旨在協助學生及其家長及早進行財務規劃

呈現方式：以屏科大為例，該校為未來學生提供大學部一年教育支出概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	和家人同住	校內住宿	校外住宿
學雜費		27,580	
書籍費		5,500	
住宿費	0	6,930	22,000
交通費	2,900	6,500	7,000
生活開銷	13,000	35,000	38,000
總預算	48,980	81,510	100,080

68

www.npu.edu.tw

2.2.5 政府、學校與民間機構提供之各項助學措施資訊

目的：旨在協助學生及其家長獲得所需之財務資助，避免因經濟因素和資訊不足造成入學阻礙。

呈現方式：

提供單位	說明
政府機關	可連結至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本校提供	可提供彙整表並連結至校內承辦單位網站
民間機構	可提供彙整表並連結至校內承辦單位網站

69

www.npu.edu.tw

2.2.6 在校生申請就貸/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之金額、人數與比例

目的：可瞭解學生獲得財物資助之情形。

呈現方式：

學年度	98學年度		99學年度		100學年度	
	金額/元	人次	金額/元	人次	金額/元	人次
校內獎助學金	40,256,511	8323	52,694,771	11208	43,914,485	8921
就學貸款	181,115,867	6,011	179,884,259	6,023	181,305,959	5,956
學雜費減免	36,082,685	1,922	36,445,936	1,935	38,681,327	2,078
校外獎助學金	5,444,500	543	6,251,500	565	6,034,500	561

70

www.npu.edu.tw

三、學雜費調整之規劃與審議程序

1. 學雜費調整之用途規劃說明
2. 學雜費調整校內審議程序說明
3. 其他補充說明

71

www.npu.edu.tw

3.1.1 學雜費使用情況

學雜費使用情況：

1. 學雜費悉數納入基金預算，充作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管理及總務彌補政府教育撥補預算人事費經常業務費之不足。
2. 提撥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占學雜費比率，以及獎助對弱勢學生學習有直接幫助之項目。
3. 配合獎勵優良教師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
4. 挹注充實校舍新修建、行政、教學行政業務設備及維護，提昇服務、教學品質。
5. 配合校務發展、教學卓越；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等學校配合款。

72

www.npu.edu.tw

3.1.2 學雜費調整之用途規劃說明

本校學雜費悉數納入基金預算，以彌補國庫撥預算人事費及經常業務費之不足。

近幾年來，因申請減免學雜費的學生人數及各項獎助學金所需經費，逐年略有增加趨勢，且為改善軟硬體教學設施以提昇教學品質，因此學雜費收入在彌補國庫撥預算人事費及經常業務費已略顯不足。

73

www.nput.edu.tw

3.1.2 學雜費調整之用途規劃說明

本校如調整學雜費，將會依循99.9.6教育部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學雜費之用途如下

一. 提供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

1. 助學金。
2. 生活助學金。
3. 緊急紓困金。
 - (1) 家庭遭遇變故助學金。
 - (2) 急難慰問金。
4. 免費住宿提供（低收入戶學生）。

二. 軍公教遺族優待。

74

www.nput.edu.tw

3.1.2 學雜費調整之用途規劃說明

- 三.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 四. 大學生助學金。
- 五. 研究生助學金。
- 六. 協助大班教學助學金。
- 七. 各項（勤學獎、體育競賽成績優良、績優社團及幹部、生活服務績優班級、交通評比績優班級、研究生研究成果、外籍學生就學、學生傑出表現、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助）學金。

75

www.npu.edu.tw

3.1.2 學雜費調整之用途規劃說明

- 八. 推動國際化，獎補助學生出國遊學、研習相關費用。
- 九. 挹注充實教學、行政業務設備，如：挹注電費、購置圖儀及資料庫設備、改善教室、網路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等。
- 十. 延攬優良教師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
- 十一. 配合款（如：校務發展、教學卓越、典範科技大學等計畫）。

76

www.npu.edu.tw

3.2.1 學雜費調整之規劃與審議程序

(1) 審議小組之組成

學雜費調整說明會議，開會人數計有如下代表：

校方代表係由校長、副校長、會計主任、人事主任、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及各相關承辦業務者等人員參加。

學生方面由學生自治會之會會長、議長及各學院主委等學生代表參加。

77

www.nput.edu.tw

3.2.1 學雜費調整之規劃與審議程序

(2) 決策會議審議程序

- 一、校方提出學校符合教育部規定可調整學雜費各項審議指標，並向學生說明學校營運上困難及經費上拮据，及未來將有那些工程配合提升教學要進行，及對學生獎補助等各項措施，說明其用途功能，在會中充分與學生溝通，並獲得與會學生代表全數一致共識。
- 二、學生代表藉此機會向校方提出學生所反應問題，在溝通上雙方取得一致共識，所提意見將可作為學校改進之目標。

78

www.nput.edu.tw

3.3 其他補充資訊

(1)本校首頁設有學雜費專區：

學生可透過該網頁 瞭解本校財務、獎補助、減免等各項助學措施。

(2)學雜費專區公告項目如下：

- a. 學校基本財務報表。
- b. 學校財務收支簡要說明。
- c. 學校教學研究表現。
- d. 學校清寒措施與連結。
- e. 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研議相關會議記錄。

79

www.npu.edu.tw

四、學校其他重要資訊

- 1.預算編審程序
- 2.會計師查核報告
- 3.其他

80

www.npu.edu.tw

4.1.1 預算編審程序

1. 擬訂年度概算編列表
2. 通知提出年度概算需求
3. 彙整初步概算
4. 預算審議小組審核並簽注意見
5. 本校教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6. 依審議結果編列概算
7. 送主管機關教育部審核
8. 依審核結果編製預算案
9. 送立法院審議
10. 完成法定預算程序
11. 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核定各單位年度預算額度
12. 依核定數執行

87

www.npu.edu.tw

4.1.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運作

委員會設置 組成	管理委員會委員7至15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不得少於3/1，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2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委員會任務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之規劃 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五項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經費核撥委員會設置要點。

87

www.npu.edu.tw

4.1.3 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

委員會設置組成	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7人至15人，由校務會議員代表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產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委員任期2年，每年改選一半，候補委員2人，召集人由委員選舉產生。
委員會任務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校區建築與工程興設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事項之事後稽核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及衡量作業之效率，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實施 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83

www.npu.edu.tw

4.2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

- (一)收入查核
- (二)支出查核
- (三)資產查核
- (四)負債查核
-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 (六)其他
- (七)受委託查核會計師聲明事項：

※1.依據101年6月臺會(二)字第1010096272號函版 2會計師查核不適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84

www.npu.edu.tw

4.3.1 總務處財務採購程序

採購作業流程圖



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分工表

說明：各校財務資訊公開內容，以決算書之數據為準，提供資料應適時更新，國立大學以「年度」私立大學以「學年度」為基準。

* 為新增及修正項目

項次	第一層內容	第二層內容	第三層內容	填報單位	說明
一	校務資訊說明	1.學校沿革	學校創校迄今重要大事紀或沿革圖	秘書室	
		2.組織架構	學校組織架構圖	人事室	
		3.基本數據及趨勢	(1)近3年學生人數(分大學部與研究所)與變動趨勢圖	教務處	
			(2)近3年教職員人數與變動趨勢圖	人事室	
			(3)近3年生師比與變動趨勢圖	教務處	
			* (4)每生校地及校舍(或樓地板)面積(以公頃為單位)	總務處	不同校區之每生樓地板面積請分別列出並說明
			* (5)學校圖書資源	圖資館	
			(6)學校設備與資源	總務處	不同校區請分別列出並說明
		4.學校特色與發展願景	(1)學校特色說明	研發處	不同校區請分別列出並說明
			(2)學校未來發展願景或短中長程發展需求	研發處	
			* (3)學校SWOT分析	研發處	有助於學校經營者與社會大眾更瞭解學校經營之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
		5.學校績效表現	(1)近3年各類評鑑結果	秘書室	

項次	第一層內容	第二層內容	第三層內容	填報單位	說明
			* (2)近3年畢業生流向與校友表現	研發處	根據主要國家大學資訊公開情形與專家諮詢會議學者建議·畢業生流向為學生及其家長選校重要參考資訊
			* (3)其他與學校績效表現有關之訊息	研發處	有助於社會大眾瞭解學校成果與表現·做為學生選校參考·如期刊對於企業最愛大學生之調查結果等
二	財務資訊分析 (含學校共同性與學院個別性收支分析內容)	1.學校收入支出分析 (各項指標除量化數據外·請輔以適度文字說明)	(1)近3年學校收入分析(學校經費來源):各項收入占學校總收入比率(建議以圖表呈現·並輔以文字說明)	主計室	建議以簡明易懂的圖表方式呈現
(2)近3年學校支出分析(學校經費用途):各項支出占學校總支出比率(建議以圖表呈現·輔以文字說明)			主計室	建議以簡明易懂的圖表方式呈現	
2.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		* (1)學校及各學院每生收費標準	教務處	有助於學生及其家長選校參考	

項次	第一層內容	第二層內容	第三層內容	填報單位	說明
			* (2)學校及各學院每生平均教學成本	主計室	請輔以文字說明 * 有助於學生及其家長瞭解不同學門教育成本之差異 * 有關教學成本應包含項目，根據國教院基礎研究結果，以「直接教學成本 =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獎助學金支出 + 行政管理支出」較具共識。但此定義僅供參考
			* (3)學校及各學院學雜費標準占平均每生教學成本比率	主計室	請輔以文字說明 * 有助於學生及其家長瞭解教學成本分擔比率之合理性
			* (4)學生在學期間教育支出估算 (包括學雜費、住宿費、生活費概算)	學務處	可協助學生及其家長做為選校參考，並及早進行財務規劃
			* (5)政府、學校與民間機構提供之各項助學措施資訊 (包括獎助學金、就學貸款與工讀機會)	學務處	協助學生及其家長獲得所需之財務資助，避免因經濟因素和資訊不足造成入學阻礙
			* (6)在校生申請就學貸款/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之金額、人數與比率	學務處	可瞭解學生獲得財務資助之情形

項次	第一層內容	第二層內容	第三層內容	填報單位	說明
三	學雜費調整之規劃與審議程序	1.學雜費調整之用途規劃說明	* (1)學雜費使用情況	主計室	* 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 * 學校應對外提出學雜費調整之論述，說服社會大眾學雜費調整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 (2)學雜費調整理由、計算方法	教務處	
			* (3)支用計畫 (包括學雜費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	教務處	
		2.學雜費調整校內審議程序說明	(1)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	教務處	依學雜費研議公開程序之規定，校內決策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 (2)學雜費調整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	教務處	
		3.其他補充說明		教務處	其他有助於提高學生及其家長對學雜費理解程度之補充資料
四	學校其他重要資訊	1.預算編審程序		主計室	
		2.會計師查核報告		主計室	
		3.其他		秘書室	

* 表示新增及修正項目